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保费缴纳约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保障责任期限以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限为准，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未缴纳保费为由怠于事故查勘处理及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保单约定缴费方式及未按约定日期缴纳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可书面进行催收，投保人在收到书面催收函后三十天内未足额缴纳保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